

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源徵集作業要點

111年6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徵集各類圖書資源，以符合教學、研究及讀者需求，特訂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源徵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圖書館館藏以學術性資源為主，綜合性資源為輔，範圍包含圖書、期刊、電子資源及非書資料等類型。
- 第三條 館藏以採購、贈送及交換等方式進行徵集。
- 第四條 徵集之館藏資源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一、符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規定之合法出版品。
二、符合本校教學、研究及讀者需求之出版品。
三、相同資料內容，若有不同媒體型式發行，以購買其中一種為原則。
四、圖書以不蒐集複本為原則，借閱熱門書不在此限。
五、期刊及電子資源一年一訂，由圖書館依據院系續訂清單，辦理次年度訂購事宜。
六、不徵集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、低俗、煽動或其他不適合典藏者。
- 第五條 各類型館藏資源蒐藏政策：
一、圖書
（一）以新近出版之圖書為主要採購對象。
（二）電腦書以近兩年內之出版品為採購原則。
二、期刊
（一）以被專業索引或摘要收錄，且與教學研究相關者優先訂購，休閒性期刊則視經費情形選擇訂購。
（二）訂購具有學術性及研究參考價值之期刊。
三、電子資源
依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徵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四、非書資料
（一）教學用途視聽資料優先訂購，啟發性、文化性、休閒性次之。
（二）具有公開播映版權者優先訂購。
- 第六條 各類型館藏資源採訪方式：
一、採購
（一）學術單位推薦書單經圖書館查核為非複本書，且未超出獲分配之學年經費額度，尊重專業需求予以採購。
（二）讀者透過圖書館薦購系統提出申請，轉請主管單位審核，視經費情形決定是否採購。
（三）圖書館統籌綜合性圖書資源，經圖書館委員會學生代表委員進行選書程序後，辦理採購。
二、贈送交換
依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書籍資料捐贈/受贈/交換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